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 意见

深大通公司向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就上述投资行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人民币20亿元，该事项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世兴_____

赵 息_____

皇甫晓涛_____

2017年02月8日